LC Paper No. 1365/16-17(09)

## 嘉美雞銷售商會

(修訂本)

地址:香港北角春秧街 91 號地下

(Revised version)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

政府於 4 月發布了香港活家禽業的顧問研究報告和建議,認為可維持售賣活家 禽,惟要加強禽流感防控措施,建議要增加「人雞分隔」的措施,減低市民直接接觸 活家禽。本會大部分會員對於此方案某程度中是認同,但同時亦有憂慮之處。

第一,要做到「人雞分隔」,活家禽業界需要更改舖位的設施以配合以上方案,惟當中涉及一定數目的金錢,對部分商戶做成負擔。對此政府能否向商戶發放資助,用無償貸款的方式,減低商戶經濟負擔或壓力。

第二,部分持有「新鮮糧食」牌照之店舖可能因環境等因素而未能配合「人雞分隔」的方案而需要搬遷。對此政府會否協助商戶另覓地方,或商戶自行尋找合適之舖位,同時亦希望政府能配合將新鮮糧食店牌照經營遷往新址經營。

第三,希望食環署盡力將現有售賣的街市加裝人雞分隔設施,使現有的商戶能於原址繼續經營,因地理限制未能改裝的街市,則可安排於附近可改裝的街市經營。例如元朗區 A 街市不能改建而 B 街市可以容納的話,於 A 街市經營的商戶可搬去 B 街市,這亦不會使想購買活雞的消費者做成不便,而受影響的商戶仍有生存的機會。故希望署方多點與商戶溝通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第四,有很多活雞零售商店主都已年紀老邁準備退休,按現時的政策若店主不再經營的話,其持有的租約(於食環署街市)或新鮮糧食店牌便會被取消,這樣售賣活雞的地點最終便會消失,故此要求政府更改此政策,容許這些牌照或租約可以承續或轉讓,使現時售賣活雞的檔口數量仍然保持不變,市民仍然可以很方便的購買到活雞。

第五,報告書建議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遷,本會建議搬遷至西九龍長沙 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因這個批發市場已有足夠設施及空間以應付活雞批發,同時對現 時的活雞批發運作沒有太大的影響。

以上之建議希望政府能切實回應業界的實質需求。本會願意與政府保持溝通,對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作出配合。

嘉美雞銷售商會 日期: 5-5-2017

## 嘉美雞銷售商會有限公司

北角春秧街 91 號舖

致:食物及衛生局 高永文局長

本會就 BMT Asia Pacific 呈交之「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研究」報告作以下之回應及 建議:

- 1. 顧問報告建議活雞零售點增設人雞分隔設施,可減低市民從接觸而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本會原則上是認同的,但基於多種因素例如檔口位置的佈局、間格、抽風、設備的安裝等都會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及條例,這非零售商可以應付及承擔的,故本會認為應由食環署負責免費為各零售點設計及安裝以符合人雞分隔的要求,在非食環署管理之街市及持有新鮮糧食牌售賣活雞的地方,希望食環署能協助零售商去解決技術問題及以低息貸款協助財政問題。
- 2. 建議於高空置率或沒有售賣活禽的街市加裝人雞分隔設施,以安置或搬遷那些未能符合人雞分隔條件的食環署街市經營的零售商或持有新鮮糧食牌的商戶。
- 3. 建議將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或西環副食品批發市場,因這兩個市場都是由漁護署管理。這兩個批發市場都仍有足夠的空間及設施可作家禽批發,而附近民居甚少,風險甚低。
- 4. 建議活禽於批發市場不能停留超過 24 小時,大大減低批發層面的禽流感風險。

註:本會有72個會員

For and on behalf of KANEI CHICKEN SALES 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嘉美雜銷售商會市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嘉美雞銷售商會 敬啟日期:2017年4月25日